

## 7/29 港區藝術中心 媽媽法官鄭麗燕開講消保法

「餐廳吃壞肚子怎辦？」、「網購商品均有 7 日猶豫期嗎？」為讓市民瞭解消費者權益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與文化局特別邀請前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，於 112 年 7 月 29 日（六）下午 2-5 時，在港區藝術文化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講談消費者保護法，機會難得，歡迎市民朋友踴躍報名。

本次課程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7 月 21 日或額滿為止（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ThVneZng7BETP9P7>、或於機關上班時間電話報名：04-22289111#23812 洽陳先生）。詳細報名資訊刊載於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園地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臉書，預先報名成功並全程上課者，課後還能獲得禮品 1 份。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服務中心表示，市民每日食衣住行育樂都與消保法有關，且因應科技網路發達，衍生各類五花八門的新型態消費行為，導致消費申訴案件增加，近 3 年申訴案年平均近 8000 件。為加強本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的消保知識，減少消費爭議，特別邀請有「媽媽法官」美譽的鄭麗燕老師擔任本次消保課程講師。鄭老師從事司法工作 30 年，法學功力深厚且實務經驗豐富，著有「法官開講—生活法律信箱」一書，擅長以淺顯易懂的語言讓聽眾理解法律規定，歡迎市民朋友踴躍報名參加，一起做伙了解消保法。

聯絡人: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陳先生

聯絡電話:04-22289111 分機 23812

